9、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政道路、桥梁检测与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政道路、桥梁检测与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85.026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75.6828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